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641號

聲 請 人 陳堅強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

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拋棄繼承權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且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，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，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，否則如該拋棄之人缺乏其意思或行為能力，致其欠缺拋棄之合法真意者，其所為拋棄依法自不生效力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林二郎之子，被繼承人陳林二郎於民國112年6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陳林二郎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林二郎之子，被繼承人陳林二郎於112年6月8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陳林二郎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等件為證，惟未提出印鑑證明，並於聲請狀陳述略以：聲請人辦理監護宣告中等語。經本院於112年9月5日函請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1個月內補正聲請人之監護人所出具為受監護人利益拋棄繼承切結書，及聲請人已受監護宣告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影本，並提出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上開通知函已於112年9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屆期迄未補正已受監護宣告之相關文件，且本院亦查無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戶籍登記，有聲請人最新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是否具認知及表達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能力尚未可知，本

01 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所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為其本人之意思表  
02 示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，其聲請於法  
03 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至聲請人之監護人如欲為其拋棄繼承權，依法即應於其取得  
05 監護人身分起之三個月內決定是否代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  
06 示，並以書狀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不因本件拋棄繼承  
07 之聲請被裁定駁回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